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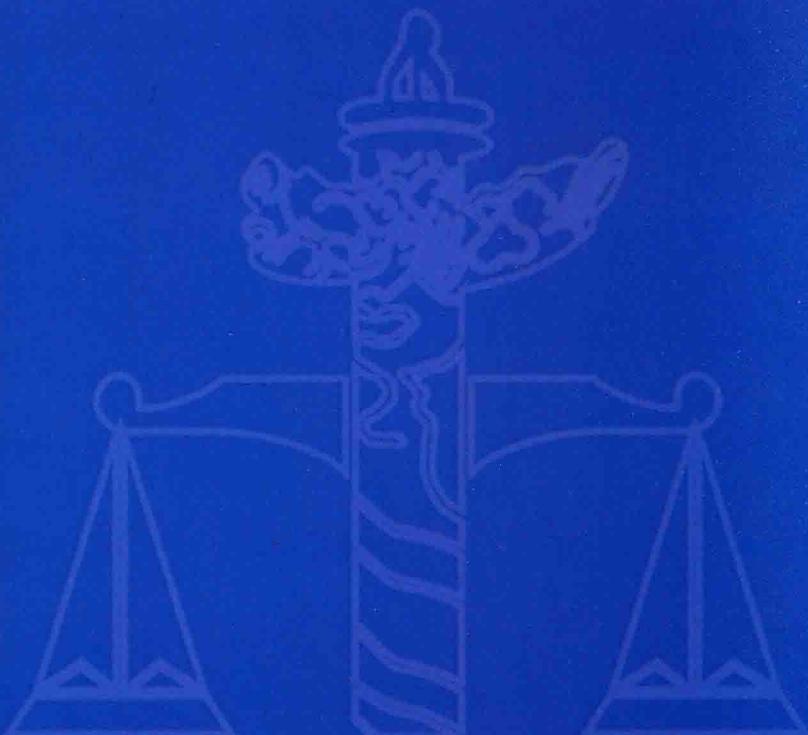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课堂

真题篇

王斌 编著

王斌
三国法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课堂

王斌三国法

王斌 编著

真 题 篇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斌三国法·真题篇 / 王斌编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1

ISBN 978 - 7 - 5682 - 3537 - 2

I. ①王… II. ①王… III. ①国际法 - 资格考试 - 习题集②国际私法 - 资格考试 - 习题集③国际经济法 - 资格考试 - 习题集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504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5.5

字 数 / 123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16.00 元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文案编辑 / 张慧峰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序言 xu yan

司法考试被称为“天下第一考”，难在何处？不在于难以理解，而在于记得内容实在太多——几百万字的内容、上万法条，要在数个月内记忆并能运用，其任务之巨可以想象。初学者常问，可否有通过司考的“捷径”？不负任何代价的捷径肯定没有，但讲求策略的捷径存在，做历年真题就是一条捷径。这其中原因有三：

其一，真题是最好的模拟题。当前司法考试仍以题目形式考查学员，做题环节必不可少，而市面上各类题目林林总总、浩如烟海，初学者不得不面对信息轰炸与选择困惑，到底该选什么样的题去做——非真题莫属。真题是命题人根据当年考试大纲严谨编制，其规范性与难易度均为其他模拟题的指针，在做其他题目之前，先做历年真题，这对于“题感”的培养必不可少。

其二，真题为司考复习提供指引。面对司法考试卷帙浩繁的内容，考生总想知道哪些是复习的重点。其实，“重点”无非就是考试中经常出现的内容，考生通过做历年真题，只要将经常出现的考点加以总结，即可归纳出重点，并在复习过程中有针对性的投入，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其三，真题里可以遇到当年考试中类似的题目。在司法考试中，某些题目或考点隔几年改头换面重新包装后再次出现，这种现象司空见惯，甚至有时候连题目顺序都不曾改变，如：2004年和2011年试卷一的34题、2012年和2013年试卷一的32题。从这个角度看，做真题可谓一种“取巧”方法。

就“三国法”而言，通过梳理近年真题，可发现以下命题规律：

一是重者恒重。有些考点几乎年年出题，如国际法中的联合国、外交特权与豁免和领事特权与豁免，国际私法中的法律适用、国际司法协助，国际经济法中的贸易术语、《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信用证、贸易救济措施等。

二是新者常考。首先是新增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常考，如2013年试卷一76题考到的《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施行)，2013年起历年均考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3年1月施行)。其次是当年考试大纲新增考点常考，如2014年试卷一33题就涉及当年大纲新增考点“群岛水域”。

三是社会热点问题备受关注。凡当年发生的与司法考试内容相关的热点问题常被命题人关注，并编制为题目考查学员。如 2011 年试卷一 32 题涉及当年日本大地震后东京电力公司向大海排放核污水问题、2012 年试卷一 33 题涉及当年韩日岛屿争端问题。

本书选取近六年司法考试“三国法”真题，力求简明，书中未尽之处，考生可参阅本系列丛书“知识篇”详解。

祝各位考生 2017 年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王 斌

2016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对法条的把握不够透彻，这是导致不通过司法考试的主要原因之一。三国法的法条繁多，而且很多法条都是新法，理解起来有一定难度，而且每年都有新的法律法规颁布实施，这就使得备考三国法的学员在学习时感到非常困难。因此，建议大家在备考三国法时，首先要对法条进行深入的理解，掌握法条的精髓，而不是死记硬背。其次，要注重对法条的运用，通过案例分析和练习题的解答，来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记忆。同时，要善于总结归纳，将相似的法条进行对比，找出它们之间的异同点，从而更好地掌握法条的内容。最后，要注重对法条的实践应用，通过模拟考试和真题练习，来检验自己的学习效果，及时发现并改正存在的问题。

第二，对三国法的理论知识掌握不足，这也是导致不通过司法考试的主要原因之一。三国法的理论知识相对较少，但是一些基本概念和原理需要掌握，如“国际法”、“国际组织”、“国际条约”等。因此，建议大家在备考三国法时，要注重对这些基本概念和原理的掌握，可以通过阅读教材、参考书和相关资料，来加深对这些知识的理解和记忆。同时，要注重对三国法的实践应用，通过模拟考试和真题练习，来检验自己的学习效果，及时发现并改正存在的问题。



目 录

2011 年司法考试三国法真题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8)
三、不定项选择题	(12)
2012 年司法考试三国法真题	(15)
一、单项选择题	(15)
二、多项选择题	(22)
三、不定项选择题	(27)
2013 年司法考试三国法真题	(30)
一、单项选择题	(30)
二、多项选择题	(37)
三、不定项选择题	(42)
2014 年司法考试三国法真题	(46)
一、单项选择题	(46)
二、多项选择题	(53)
三、不定项选择题	(57)
2015 年司法考试三国法真题	(60)
一、单项选择题	(60)
二、多项选择题	(67)
2016 年司法考试三国法真题	(72)
一、单项选择题	(72)
二、多项选择题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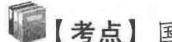
2011 年司法考试三国法真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国某核电站因极强地震引发爆炸后，甲国政府依国内法批准将核电站含低浓度放射性物质的大量污水排入大海。乙国海域与甲国毗邻，均为《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 - 1 - 32）

- A. 甲国领土范围发生的事情属于甲国内政
- B. 甲国排污应当得到国际海事组织同意
- C. 甲国对排污的行为负有国际法律责任，乙国可通过协商与甲国共同解决排污问题
- D. 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只能由致害方，即该核电站所属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答案()①



【考点】国际赔偿责任

【解析】甲国的排污行为虽在其境内进行，但危害具有跨国性，对乙国将造成影响，已超出甲国的内政范围，A 项错误。

国际海事组织宗旨为促进各国间的航运技术合作，鼓励各国在促进海上安全、提高船舶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对海洋污染方面采取统一的标准，处理有关的法律问题。本题并非涉及船舶污染海洋问题，无须得到国际海事组织同意，B 项错误。

甲国的排污行为危害到乙国利益，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两国可通过协商共同解决排污问题，C 项正确。

根据《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在核能利用领域实行双重责任制，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国家保证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D 项错误。

2. 甲国人张某侵吞中国某国企驻甲国办事处的大量财产。根据中国和甲国的法律，张某的行为均认定为犯罪。中国与甲国没有司法协助协定。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 - 1 - 33）

参考答案：①C

- A. 张某进入中国境内时,中国有关机关可依法将其拘捕
- B. 中国对张某侵吞财产案没有管辖权
- C. 张某乘甲国商船逃至公海时,中国有权派员在公海将其缉拿
- D. 甲国有义务将张某引渡给中国

 答案()①

 【考点】引渡

 【解析】张某的行为依中国法律已构成犯罪,其进入中国境内时,中国有关机关可依法直接行使管辖权将其拘捕,A项正确。

张某侵吞中国某国企驻甲国办事处的大量财产,属危害中国国家利益的犯罪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可以根据保护性管辖对其行使管辖权,B项错误。

国家对公海上发生事件的管辖包括船旗国管辖和普遍管辖。张某乘甲国商船,船旗国并非中国,中国无权对其行使船旗国管辖。普遍管辖主要针对公海上发生的海盗、非法广播、贩奴、贩毒等特定国际罪行,并不包括张某所涉犯罪,因而中国也无权对其行使普遍管辖,C项错误。

根据一般国际法,除非有关引渡条约或国内法有特殊规定,各国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公民,D项错误。

3. 甲乙两国协议将其边界领土争端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国际法院作出判决后,甲国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关于乙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1-1-34)

- A. 可申请国际法院指令甲国国内法院强制执行
- B. 可申请由国际法院强制执行
- C. 可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申诉,请求由安理会作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
- D. 可向联大法律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法律委员会决定采取行动执行判决

 答案()②

 【考点】国际法院

 【解析】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如有一方拒不执行判决,他方可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可以作出有关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C项正确。

4. 在某涉外合同纠纷案件审判中,中国法院确定应当适用甲国法律。关于甲国法的查明和适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1-1-35)

- A. 当事人选择适用甲国法律的,法院应当协助当事人查明该国法律
- B. 该案适用的甲国法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 C. 不能查明甲国法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D. 不能查明甲国法的,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答案()③

 【考点】外国法的查明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根据该条，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时，法院无须负责查明，而应由当事人提供该外国法，A 项错误。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9 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B 项错误。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见，不能查明甲国法的，应适用中国法律，而非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C 项正确，D 项错误。

5. 甲国 A 公司和乙国 B 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 C 公司，C 公司注册地和主营业地均在乙国，同时在甲国、乙国和中国设有分支机构，现涉及中国某项业务诉诸中国某法院。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该公司的民事行为能力应当适用哪国法律？(2011 - 1 - 36)

- A. 甲国法
- B. 乙国法
- C. 中国法
- D. 乙国法或者中国法

 答案()①

 【考点】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4 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本案中，C 公司注册地和主营业地均在乙国，确定其民事行为能力应当适用乙国法，B 项正确。

6. 台湾地区甲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大陆乙公司，台湾地区法院判决乙公司败诉。乙公司在上海和北京均有财产，但未执行该判决。关于该判决的执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 - 1 - 37)

- A. 甲公司向上海和北京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该判决的，由最先立案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B. 该判决效力低于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
- C. 甲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视情况决定是否准予财产保全
- D. 甲公司申请认可该判决的，应当在判决效力确定后 1 年内提出

 答案()②

 【考点】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在内地的认可和执行

 【解析】最高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 4 条规定：“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案件，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

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A项正确。

该《规定》第17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与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具有同等效力。”B项错误。

该《规定》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同时，《民事诉讼法》第100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C项错误。

该《规定》第20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39条的规定，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有关身份关系的判决除外。”《民事诉讼法》第239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D项错误。

7.《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该规定属于下列哪一种冲突规范？(2011-1-38)

- A. 单边冲突规范
- B.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 C. 无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 D. 有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答案()①



【考点】冲突规范

 【解析】冲突规范的类型包括：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四种。（1）单边冲突规范，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2）双边冲突规范，并不直接规定适用内国法还是外国法，而是规定了一个可以推定适用的法律。（3）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规定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以适用的法律，并且要求同时适用。（4）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规定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以适用的法律，选择其一予以适用。具体又分为如下两种：第一，无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即可供选择的法律中没有适用的先后顺序之分；第二，有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即可供选择的法律中，在适用时有先后顺序之分。本例给出的几个可以适用的法律中存在先后顺序，显然属于有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D项正确。

8.中国某法院受理一涉外民事案件后，依案情确定应当适用甲国法。但在查找甲国法时发现甲国不同州实施不同的法律。关于本案，法院应当采取下列哪一做法？(2011-1-39)

- A. 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由当事人协议决定适用甲国哪个州的法律
- B. 直接适用甲国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州法律
- C. 首先适用甲国区际冲突法确定准据法，如甲国没有区际冲突法，适用中国法律
- D. 首先适用甲国区际冲突法确定准据法，如甲国没有区际冲突法，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

参考答案：①D

州法律

答案()①



【考点】区际法律冲突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6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B项正确。

9. 中国甲公司通过海运从某国进口一批服装，承运人为乙公司，提单收货人一栏写明“凭指示”。甲公司持正本提单到目的港提货时，发现货物已由丙公司以副本提单加保函提取。甲公司与丙公司达成了货款支付协议，但随后丙公司破产。甲公司无法获赔，转而向乙公司索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1-40）

- A. 本案中正本提单的转让无须背书
- B. 货物是由丙公司提走的，故甲公司不能向乙公司索赔
- C. 甲公司与丙公司虽已达成货款支付协议，但未得到赔付，不影响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承担责任
- D. 乙公司应当在责任限制的范围内承担因无单放货造成的损失

答案()②



【考点】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问题

【解析】本案中，提单收货人一栏写明“凭指示”，该提单属于指示提单，指示提单转让需要经过背书，A项错误。

2009年最高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1款规定：“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承担侵权责任。”B项错误。

该司法解释第13条规定：“在承运人未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后，正本提单持有人与无正本提单提取货物的人就货款支付达成协议，在协议款项得不到赔付时，不影响正本提单持有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要求承运人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民事责任。”C项正确。

该司法解释第4条规定：“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承担民事责任的，不适用《海商法》第56条关于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D项错误。

10. 进口到中国的某种化工材料数量激增，其中来自甲国的该种化工材料数量最多，导致中国同类材料的生产企业遭受实质损害。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1-41）

- A. 中国有关部门启动保障措施调查，应以国内有关生产者申请为条件
- B. 中国有关部门可仅对已经进口的甲国材料采取保障措施
- C. 如甲国企业同意进行价格承诺，则可避免被中国采取保障措施
- D. 如采取保障措施，措施针对的材料范围应当与调查范围相一致

答案()③

参考答案：①B ②C ③D



【考点】保障措施

 【解析】《保障措施条例》第4条规定：“商务部没有收到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国内产业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而受到损害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A项错误。

条例第22条规定：“保障措施应当针对正在进口的产品实施，不区分产品来源国（地区）。”B项错误。

根据条例第19条：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并不包括价格承诺，C项错误。

条例第23条规定：“采取保障措施应当限于防止、补救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国内产业所必要的范围内。”D项正确。

11. 甲、乙、丙中国企业代表国内某食品原料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要求对原产于A国、B国、C国的该原料进行相关调查。经查，商务部终局裁定确定倾销成立，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征收反倾销税。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1-42）

- A.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是该原料的出口经营者
- B. 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商务部可以建议进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
- C.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额高于已付或应付临时反倾销税或担保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征收
- D.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额低于已付或应付临时反倾销税或担保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答案()①



【考点】反倾销

 【解析】《反倾销条例》第40条规定：“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A项错误。

条例第31条第2款规定：“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因此，商务部提出建议的对象为出口经营者，而非进口经营者，B项错误。

条例第43条第3款规定：“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退还或者重新计算税额。”C项正确，D项错误。

12. 关于中国在世贸组织中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1-1-43）
- A. 承诺入世后所有中国企业都有权进行货物进出口，包括国家专营商品
 - B. 对中国产品的出口，进口成员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选择替代国价格的做法，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生效15年后终止
 - C. 非专向补贴不受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的约束，包括中国对所有国有企业的补贴
 - D. 针对中国产品的过渡性保障措施，在实施条件上与保障措施的要求基本相同，在实施程序上

参考答案：①C

相对简便

答案()①

【考点】中国入世承担的特殊义务

【解析】《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国加入议定书》)专门对贸易权作了规定,中国承诺逐步放开贸易经营权,在中国正式加入世贸组织的3年内,除国家专营商品外,所有中国企业都有权进行货物进出口。A项错误。

在《中国加入议定书》生效时,如果进口成员的国内法含有市场经济标准,一旦中国根据进口成员的国内法,确立中国在某一产业或部门方面是市场经济,倾销确定中有关方法的选择的规定应终止。无论中国能否证明市场经济这一点,该选择方法的规定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生效15年后终止。B项正确。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反补贴规则,非专项补贴不受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的约束,但如果中国政府提供的补贴的主要接受者是国有企业,或者接受了补贴中不成比例的大量数额,该补贴视为专项补贴。C项错误。

《中国加入议定书》特别规定了针对中国产品的过渡性保障措施机制。该机制专对中国产品实施,实施条件低于保障措施的要求。D项错误。

13. 根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关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1-1-44)

- A. MIGA 承保的险别包括征收和类似措施险、战争和内乱险、货币汇兑险和投资方违约险
- B. 作为 MIGA 合格投资者(投保人)的法人,只能是具有东道国以外任何一个缔约国国籍的法人
- C. 不管是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者,还是发达国家的投资者,都可向 MIGA 申请投保
- D. MIGA 承保的前提条件是投资者母国和东道国之间有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答案()②

【考点】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解析】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主要对海外投资的非商业性风险予以承保,其承保的险别主要包括征收和类似措施险、战争与内乱险、货币汇兑险和政府违约险,并不包括投资方违约险,A项错误。

如投资者与东道国联合申请,且用于投资的资本来自东道国境外,经机构董事会特别多数票通过,可将合格投资者扩大到东道国的自然人、在东道国注册的法人以及其多数资本为东道国国民所有的法人,B项错误。

无论是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者,还是发达国家的投资者,都可向 MIGA 申请投保,公约对此并没有限制,C项正确。

MIGA 承保的前提条件是投资者母国和东道国均为《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成员国,但并不

参考答案:①B ②C

要求投资者母国和东道国之间有双边投资保护协定，D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4. 甲河是多国河流，乙河是国际河流。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 - 1 - 74）

- A. 甲河沿岸国对甲河流经本国的河段拥有主权
- B. 甲河上游国家可对自己享有主权的河段进行改道工程，以解决自身缺水问题
- C. 乙河对非沿岸国商船也开放
- D. 乙河的国际河流性质决定了其属于人类共同的财产

 答案()①



【考点】多国河流和国际河流

 【解析】多国河流是流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河流，其流经各国的河段分别属于各国领土，各国分别对位于其领土的一段拥有主权，A项正确。

对多国河流的航行、使用、管理等事项，一般应由有关国家协议解决，各国不得有害地利用该河流，不得使河流改道或堵塞河流，B项错误。

国际河流是通过条约规定对所有国家开放航行的多国河流。国际河流一般允许所有国家的船舶特别是商船无害航行，C项正确。

国际河流流经各国领土的河段仍然是该国主权下的领土，并非人类共同的财产，D项错误。

15. 甲国发生内战，乙国拟派民航包机将其侨民接回，飞机需要飞越丙国领空。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 - 1 - 75）

- A. 乙国飞机因接其侨民，得自行飞越丙国领空
- B. 乙国飞机未经甲国许可，不得飞入甲国领空
- C. 乙国飞机未经允许飞越丙国领空，丙国有权要求其在指定地点降落
- D. 丙国军机有权在警告后将未经许可飞越丙国领空的乙国飞机击落

 答案()②



【考点】民用航空法

 【解析】根据领空主权原则，国家对其领空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外国航空器进入国家领空须经该国许可并遵守领空国有关法律。A项错误，B项正确。

对于非法入境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国家可以行使主权，采取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的任何适当手段，包括要求其终止此类侵犯立即离境或要求其在指定地点降落，但不得危及航空器内人员的生命和航空器的安全，避免使用武器。C项正确，D项错误。

16. 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关于国际争端解决方式，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1 - 1 - 76）

参考答案：①AC ②BC

- A. 甲乙两国就界河使用发生纠纷,丙国为支持甲国可出面进行武装干涉
- B. 甲乙两国发生边界争端,丙国总统可出面进行调停
- C. 甲乙两国可书面协议将两国的专属经济区争端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对此争端拥有管辖权
- D. 国际法院可就国际争端解决提出咨询意见,该意见具有法律拘束力

 答案()①

 【考点】国际争端解决

 【解析】当前国际法下,国际争端应和平解决,通过武装干涉介入他国间争端不符合国际法,A项错误。

调停是第三方以调停人的身份,就争端的解决提出方案,并直接参加或主持谈判,以协助争端解决,其属于解决国际争端的非强制方法,B项正确。

对于任何争端,当事国都可以在争端发生后,达成协议,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法院根据当事国各方的同意进行管辖,C项正确。

国际法院可就国际争端解决提出咨询意见,该意见没有法律拘束力,D项错误。

17.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领域采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2011 - 1 - 77)

- A. 合同
- B. 侵权
- C. 不动产物权
- D. 诉讼离婚

 答案()②

 【考点】意思自治原则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1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A 项正确。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B 项正确。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6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C 项错误。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7 条规定:“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D 项错误。

18. 甲国人特里长期居于乙国,丙国人王某长期居于中国,两人在北京经营相互竞争的同种产品。特里不时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利于王某的消息,王某在中国法院起诉特里侵犯其名誉权、肖像权和姓名权。关于该案的法律适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2011 - 1 -

参考答案:①BC ②AB

78)

- A. 名誉权的内容应适用中国法律,因为权利人的经常居住地在中国
- B. 肖像权的侵害适用甲国法律,因为侵权人是甲国人
- C. 姓名权的侵害适用乙国法律,因为侵权人的经常居所地在乙国
- D. 网络侵权应当适用丙国法律,因为被侵权人是丙国人

答案()①

【考点】知识产权、网络侵权的法律适用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5 条规定:“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经常居所地法律。”A 项正确。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本题中,被侵权人王某经常居所地在中国,应适用中国法,B、C、D 项错误。

19. 香港地区甲公司与内地乙公司发生投资纠纷,乙公司诉诸某中级人民法院。陈某是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是甲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关于该案的文书送达及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1-1-79)

- A. 如陈某在内地,受案法院必须通过上一级人民法院向其送达
- B. 如甲公司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张某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则不能向其送达
- C. 如甲公司在内地设有代表机构的,受案人民法院可直接向该代表机构送达
- D. 同时采用公告送达和其他多种方式送达的,应当根据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答案()②

【考点】内地与香港司法文书的送达

【解析】2009 年最高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第 3 条规定:“作为受送达人的自然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内地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该自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据此,陈某作为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如位于内地,人民法院可向其直接送达,无须通过上一级法院,A 项错误。

该司法解释第 4 条规定:“除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外,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诉讼代理人送达。”B 项正确。

该司法解释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受送达人在内地设立有代表机构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该代表机构送达。”C 项正确。

该司法解释第 10 条规定:“除公告送达方式外,人民法院可以同时采取多种法定方式向受送达入送达。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应当根据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可见,公告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不能同时采用,D 项错误。

参考答案:①BCD ②BC

20. 中国甲公司与某国乙公司签订茶叶出口合同，并投保水渍险，议定由丙公司“天然”号货轮承运。下列哪些选项属于保险公司应赔偿范围？(2011-1-80)

- A. 运输中因茶叶串味等外来原因造成货损
- B. 运输中因“天然”号过失与另一轮船相撞造成货损
- C. 运输延迟造成货损
- D. 运输中因遭遇台风造成部分货损

 答案()①

 【考点】国际海运保险

 【解析】串味异味属一般外来原因，为一切险的承保范围，水渍险并不涉及，A项错误。

两船相撞属意外事故，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属于水渍险的承保范围，B项正确。

运输迟延属于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中的除外责任，保险公司对此免责，C项错误。

台风属于自然灾害，自然灾害造成的一部分损失属于水渍险的承保范围，D项正确。

21.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和依其设立的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中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1-81)

- A. 中心管辖直接因投资引起的法律争端
- B. 中心管辖的争端必须是关于法律权利或义务的存在或其范围，或是关于因违反法律义务而实行赔偿的性质或限度的
- C. 批准或加入公约本身并不等于缔约国承担了将某一特定投资争端提交中心调解或仲裁的义务
- D. 中心的裁决对争端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答案()②

 【考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

 【解析】根据公约第25条第1款，中心的管辖适用于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之间直接因投资而产生的任何法律争端，A项正确。

依世界银行董事会《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的报告》的解释：“争端必须是关于法律权利或义务的存在或其范围，或是关于因违反法律义务而实行赔偿的性质或限度的”，B项正确。

根据公约，中心仅对争端双方书面同意提交给中心裁决的争端有管辖权，而批准或加入公约本身并不等于缔约国承担了将某一特定投资争端提交中心调解或裁决的义务，C项正确。

依公约第53条：中心的裁决对争端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得进行任何上诉或采取任何其他除本公约规定外的补救办法，D项正确。

22. 甲国公司承担乙国某工程，与其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丙银行为该工程出具见索即付的保函。后乙国发生内战，工程无法如期完工。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1-82)

参考答案：①BD ②ABCD